

docsriver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获取更多电子书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禮

記

正

義

〔漢〕鄭玄

〔唐〕孔穎達

龔抗雲

王文錦

審定 整理 疏注

十三經注疏編委會

總策劃 **盧光明** **龔抗雲** **劉聰建**

審定工作委員會(按姓氏筆畫排序)

王文錦 **呂紹綱** **徐朝華** **張豈之** **楊向奎** **劉家和** **錢遜**

整理工作委員會

主編 **李學勤**

副主編 **龔抗雲** **盧光明**

整理人員(按姓氏筆畫排序)

于振波 **朱漢民** **李申** **李傳書** **李學勤** **肖永明** **胡遂**

胡漸達 **夏先培** **浦衛忠** **陳明** **陳咏明** **彭林** **趙伯雄**

廖名春 **鄧洪波** **劉佑平** **劉聰建** **盧光明** **龔抗雲**

責任總校對 **劉青** **宋宇紅** **王佳** **易莉** **羅蓓**

校對 **徐敏** **羅文姣** **賓娥** **劉波** **劉英曼** **湯新燕**

鍾小艷 **楊麗娜** **歐陽慧** **李啓梅** **鄒曉珊** **王艷** **李小瓊**

電腦制作 **田賽男** **張惠雲** **張喜輝** **吳玉華** **龔迪光**

責任編輯 **馬辛民**

出版總監 **彭松建**

序

中國傳統的圖書目錄，例分經史子集四部，以經部居首，而十三經為其冠冕。晚清以來大家常讀的書目答問，開端為經部「正經正注」，第一部書就是十三經注疏，並特別標明：「此為誦讀定本，程試功令，說經根柢」，足見其地位的重要。由於十三經注疏本身的價值，以及其在歷史上所有的巨大影響，這部書迄今仍是研究中國傳統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經的產生形成，有着非常長遠的源流歷程。詩、書等經的淵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當時教育已包括

詩、書、禮、樂。如國語楚語記載，春秋中葉楚莊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時回答王問，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詩」、「教之禮」、「教之樂」、「教之訓典」等等，即涵有詩、書、禮、樂及春秋等方面內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學，以詩、書、禮、樂教弟子，經的體系進一步奠定。

史籍傳述孔子曾修纂六經，對此學者頗有爭論，但六經之稱在戰國時確已存在。莊子天運篇載：「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語屬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荊門郭店楚墓出土竹簡六德，篇中說：「觀諸詩、書，則亦在矣；觀諸禮、樂，則亦在矣；觀諸易、春秋，則亦在矣」，所講六經次第與莊子全同，證明戰國中葉實有這種說法。參看荀子勸學篇所論：

「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不難知道經在社會教育中具有明顯的作用。

漢書藝文志稱周衰而樂亡，後來應劭、沈約等則將樂經之亡歸罪於暴秦。無論怎樣，漢代只有五經立於學官。到唐代，禮有周禮、儀禮、禮記，春秋有左傳、公羊、穀梁，加上論語、爾雅、孝經，這樣是十二經；宋明又增加孟子，於是定型為十三經。宋代曾經有人主張把大戴禮記也收進來，合為十四經，但沒有得到公認。

十三經注疏的注絕大多數是漢晉古注，而且一般說都是現在我們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於唐宋，因此特別寶貴。不過在科舉八股時代，注疏實際沒有得到普遍的重視。明代永樂時

修成以宋元理學家言為本的五經大全，試士經義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謂明監本五經，易用朱子本義，書用蔡沈集傳，詩用朱子集傳，春秋用胡安國傳，禮記用陳澔集說，以致多數文人對注疏束而不觀，甚至在個別人引用注疏時羣起驚訝。直到清代漢學之風興起，十三經注疏繫為學者專門強調。

清代刊行的十三經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一七三九年）武英殿刻附考證本，曾有覆刻，但廣泛流行，共稱善本的，是嘉慶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一六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學堂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通稱阮本。書目答問贊之為「最於學者有益」。現在許多人使用的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注疏，就是將世界書局縮印的阮本重加補正影印的。

阮元是乾嘉漢學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漢學師承記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經注疏的出版，不妨視為漢學發展到頂峰的一種標誌。阮本的優長尤在於所附的校勘記，對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當然，注疏的校勘問題，本屬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記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後，又有不少學者殫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學者孫詒讓，以阮本十三經注疏為底本，反復校讀，歷數十年，所作札記輯為十三經注疏校記一書，於一九八三年印行。其他各家類似的著作還有許多，都對十三經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貢獻。把這些成果匯集起來，無疑會使注疏更為有用。

這裡提供給讀者的十三經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為基礎，而在注記中博采衆

說，擇善而從，在校勘上突過前人。同時施加現代標點。這樣做雖有若干障礙困難，却使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為各方面讀者接受。對於編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勞力，我們應當表示深切感謝。

另外，十三經注疏整理本還將以繁簡兩種字體分別印行，適應不同需要的讀者，組織和出版者考慮的周到詳密，也是值得稱道的。我覺得，十三經注疏的這一整理標點本，非常適於愛好研究中國歷史文化的讀者閱覽，更適合學校在教學工作中使用。

經學在中國學術文化中占據中心位置的時代早已過去了。清代已有學者提出「六經皆史」，可是經在中國學術史上的重大影響作用是永遠不可抹殺的，完全「夷經為史」，也非正確。研究中國傳

統學術文化，必須歷史地看待經和經學。我願在這裏重述復旦大學周予同先生一九六一年在《經、經學、經學史》文中所說：「『經學』退出了歷史舞臺，但『經學史』的研究却急待開展。」相信十三經注疏整理標點本的出版，將推動經學史以及整個中國學術史研究在新世紀的進步。

李學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於清華園

整理說明

十三經注疏四百十六卷，系彙編儒家十三經和漢至宋代經學家對經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經是中國古代社會的「聖經」，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主體和核心。它們主導和影響了中華民族文化的發展達數千年之久，中國傳統的哲學、文學、教育、倫理等一切學術思想以及政治、經濟、文化活動和社會風尚，無不以之為圭臬。經學是中國封建社會的「國學」，統治者奉它們為治國安邦的法寶，士大夫以通經致用為自己的終身抱負，平民百姓也以它們為修身行事的彝訓。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經之確立，經歷了一個長期的歷史過程。戰國時即有「四經」、「六經」之名。其中六經之說，始見於莊子天運：「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為久矣。」章學誠認為莊子為子夏門人，故稱「六經之名，起于孔門弟子」。莊子是否出於子夏，尚無確證。而荀子則確為子夏門人，荀子勸學「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始於誦經，終乎讀禮」，此則可證戰國時儒家已自稱其典籍為經。後樂亡佚，至漢時，稱詩、書、易、禮、春秋為五經，漢武帝「獨尊儒術」，為傳授這五部經典而設五經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為中國封建社會的正統思想，五經成為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東漢起，經目不斷遞增，并將輔翼五經的傳、記，記載孔子言

行的論語、孝經等并立爲經，所謂「取先聖之微言，與群經羽翼，皆稱爲經」。于是有東漢七經之說，在原五經基礎上，增加論語、孝經。至唐代開元間，以科舉取士，在「明經」科中，分三禮、三傳，合易、詩、書爲九經。唐文宗開成年間，又立十二經刻石，九經外，增論語、爾雅、孝經。

至南宋紹熙年間，將孟子列入經部，遂有十三經之稱。

自西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立五經博士起，治經、尊經即成爲一種社會風尚，經學大盛，遂成爲中國古代文化的正宗，凌駕于史學、文學、藝術等其他一切學術之上，自漢至宋，解經、注經、箋經之作者層出不窮，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漢·鄭玄、何休、孔安國、趙岐、魏·何晏、王弼、晉·杜預、范寧、郭璞、唐·孔穎達、徐彥、楊士勛、李隆基、宋·邢昺等，他們對諸經之注疏，或以訓詁見重，或以義理爲優，或以其詳實，或以其精練，從而出於他們的同儕一籌，他們對各部經典的注疏，亦成爲了不可或替的經典之作。

南宋以前，經與注、疏各單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本，世稱「宋十行本」，爲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入明，遞有修補。明嘉靖中，又據之重刻，稱閩本；萬歷中，又有明監本，用閩本重刻；明崇禎中毛晋汲古閣又用明監本重刻，號毛本。清乾隆時有武英殿本。由于輾轉翻刻，校勘疏略，誤謬相沿，致使各經經文和注疏皆舛訛甚多，字迹也漫漶難辨。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乃據宋十行本十一經及儀禮、爾雅二經的北

宋單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以唐石經、宋經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諸種注疏本，并以清盧文弨等所校本爲藍本，詳列諸本異同，定其是非，附於各經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諸本之訛。阮刻本爲十三經注疏作了一次較爲全面系統的正本清源工作，有功於經學甚大矣，故號爲善本，流傳頗廣。自後，另有四部叢刊、四部備要等刻本，但皆不及阮刻本。

此次點校整理，即以阮元刻本爲底本。整理內容主要包括四個方面：

一、標點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并結合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規範標點。

二、文字處理

全書采用繁體豎排。所用字形以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新聞出版署一九八八年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規定的規範字形爲標準，并參考漢語大字典、辭海等權威辭書，對十三經注疏中的全部文字進行規範化處理。同時又根據中國古籍和文字的特點，尤其是十三經注疏的具體情況，參照有關的規定和通例，對其中可能導致歧異和引起混淆的文字，對底本中的版刻混用字、版刻誤字，進行仔細的甄別和嚴格的處理。

三、校勘和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了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和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的校勘成果；系統參校並吸收了十三經清人注疏的一些代表作的成果；擇要吸收了近現代學術界有關十三經及其注疏的校勘、辯證、

考異、正誤等方面成果。

在盡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礎上，擇善而成，并力求全面反映各種版本的差異。對底本與各校本有歧異，但文意兩通的，只出校記說明；對於文字差別較大，文意出入較大者，原則上略作考證以決定取舍。

十三經注疏是中國古代影響最大而又難度極大的典籍，其涉及的內容極為廣泛，整理的難度大，工作量繁重。參與本書整理和審訂工作的專家學者及編校人員達數十人之多，他們兢兢業業，辛勤勞動，數年如一日，為此書的問世，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貢獻。

十三經經文曾有過多種整理本，但其注疏却從未進行過系統、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補學術界這一空白。相

信它的整理出版對研究中國傳統文化極有裨益。但因參加人數衆多，工程浩繁，雖歷時四年多，時間仍顯倉促，書中仍可能存在錯誤，敬希廣大讀者和專家批評指正，以便今后修訂再版。

十三經注疏整理工作委員會

凡例

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規範的標點。但全書不使用破折號、省略號、着重號、專名號，正文中也不使用間隔號。

2. 十三經注疏中引用典籍極多，所以書名號的使用很廣泛，本次整理對書名號的用法進行了統一：

(1) 并列書(篇)名之間加頓號，如「周禮喪祝甸祝男巫司巫」，應標為「周禮喪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幾種典籍其書、篇名混合并立，如「周禮喪祝甸祝儀禮士冠士昏禮檀弓月令」，應標為「周禮喪祝甸祝、儀禮士冠士昏、禮檀弓月令」。不同書名之間加頓號，同書異篇之間不加頓號。

(2) 篇名的書名號使用力求統一和規範，尤其是十三經各自的篇名，如引用周

一、本書是周易正義、尚書正義、毛詩正義、周禮注疏、儀禮注疏、禮記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春秋公羊傳注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論語注疏、孝經注疏、爾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經及其注疏的繁體字版校注彙刊本。

二、本書以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簡稱阮刻)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標點、文字處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錄一律收入。

五、標點

1.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并結合

易的卦辭、爻辭、彖、象等，其卦、爻等皆應作爲篇名，分別標爲：乾、乾九二、乾九二彖、乾九二象等。

引乾、坤二卦之文

言，標爲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書名號。各卦名在周易正義內原則上不加書名號。如周禮是一部記載周代職官的書，引用周禮時，各職官名皆作爲篇名；非引用其文，而僅是述說該職官及其職能時，該職官不作爲篇名。

③ 凡指稱十三經注疏各經各篇的「經」、「注」、「疏」、「傳」、「箋」、「正義」等詞，或「毛傳」、「鄭注」、「孔疏」等，皆不加書名號，以免繁瑣。

3. 十三經注疏含經、注、疏等多個層次的內容，應多使用引號，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經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經、

注文原文，皆使用引號。凡經、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號。

六、文字處理

1. 所用漢字形體，以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新聞出版署一九八八年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規定的規範字形爲標準，不使用舊字形，如「丑」不作「丑」，「殺」不作「杀」，「產」不作「产」。

2. 版刻混用字、版刻誤字（如日、曰，己、巳、已，汨、汨，睢、睢，戌、戌等），一律改爲規範字。

3. 通假字保持原樣不變。

4. 異體字一般保留原樣，但爲了全書的統一，本次整理對某些異體字作了適當處理。如作爲注解意義的「注」、「疏」，原「註」和「注」、「疏」和「疏」等混用，今一律定作「注」、「疏」。

5. 俗體字改爲正字。如毛詩正義中「屬」刻爲「屬」，今一律定作「屬」。古今字如「于」、「於」，「无」、「無」，「礼」、「禮」，「証」、「證」，「万」、「萬」等，則並存不改。

6. 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諱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當朝帝王名諱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記說明。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簡稱「阮校」）和清·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簡稱「孫校」）的成果。

2. 系統地參校并吸收了清人有關十三經注疏一些代表作的成果，有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孫詒讓周禮正義、胡培翬儀禮正義、朱彬禮記訓纂、洪亮吉春秋左傳詁、

陳立公羊義疏、鍾文烝穀梁補注、劉寶楠論語正義、皮錫瑞孝經鄭注疏、焦循孟子正義、郝懿行爾雅義疏。

3. 擇要吸收近現代學術界有關的校勘、辯證、考異、正誤等方面成果。

4. 凡阮校、孫校或十三經清人注疏已有明確是非判斷者，依據之對底本正文進行改正；無明確是非判斷者，出校勘說明。對於文字差異大、文意完全乖離者，整理者略作考證以決定取舍。

5. 所有校勘均隨正文置於當頁。校勘記的序號置於被校勘的字、詞或句的末字右下角，校勘行文只錄該被校勘的文字、詞、句，不錄前後無關的文字。

6. 校勘按統一格式撰寫，力求簡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標明校勘出處，如「阮校」、「孫校」等。

7. 阮校的重點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經、宋刊各經單注本、單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彙校。孫校和十三經清人注疏則不注重版本校勘，故校勘中凡僅涉及版本異同而未標明「阮校」、「孫校」者，均為吸收阮校的成果。

8. 吸收近現代學術界的研究成果，則以按語的形式擇要錄入頁下。

9.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條有幾種觀點，則整理者按語列在最後。如前面的按語中不可避免要出現「按」字，則標「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樣，以示區別。

目 錄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禮記正義六十三卷	一
禮記正義序	一
禮記正義	二
禮記注疏校勘記序	五
引據各本目錄	一一
卷第一	一
曲禮上第一	一
卷第二	四〇
曲禮上	一
卷第三	八五
曲禮上	一
卷第四	一一九
曲禮下第二	一一九
卷第五	一五六
曲禮下	一五六
卷第六	一九四
檀弓上第三	一九四
卷第七	二三六
檀弓上	二三六
卷第八	二五八
檀弓上	二五八
卷第九	二九六
檀弓下第四	二九六
卷第十	一
檀弓下	一

卷第十

檀弓下 ······ 三四〇

卷第十一

王制第五 ······ 三八六

卷第十二

王制 ······ 四三一

卷第十三

王制 ······ 四七一

卷第十四

月令第六 ······ 五一二

卷第十五

月令 ······ 五五〇

卷第十六

月令 ······ 五八二

卷第十七

月令 ······ 六二三

卷第十八

曾子問第七 ······ 六六一

卷第十九

曾子問 ······ 六九四

卷第二十

文王世子第八 ······ 七二五

卷第二十一

禮運第九 ······ 七六六

卷第二十二

禮運 七九九

卷第二十三

禮器第十 八三五

卷第二十四

禮器 八六八

卷第二十五

郊特牲第十一 八九二

卷第二十六

郊特牲第十二 九二六

卷第二十七

內則第十二 九六五

卷第二十八

內則 九八九

卷第二十九

玉藻第十三 一〇一六

卷第三十

玉藻 一〇四八

卷第三十一

明堂位第十四 一〇八四

卷第三十二

喪服小記第十五 一一一三

卷第三十三

喪服小記 一二三五

卷第三十四

大傳第十六 ······ 一一六二

卷第三十五

少儀第十七 ······ 一一八一

卷第三十六

學記第十八 ······ 一二三四

卷第三十七

樂記第十九 ······ 一二五〇

卷第三十八

樂記 ······ 一二八一

卷第三十九

樂記 ······ 一三〇八

卷第四十

雜記上第二十一 ······ 一三四二

卷第四十一

雜記上 ······ 一三六四

卷第四十二

雜記下第二十二 ······ 一三九二

卷第四十三

雜記下 ······ 一四一五

卷第四十四

喪大記第二十二 ······ 一四三八

卷第四十五

喪大記 ······ 一四七一

卷第四十六

祭法第二十三 一五〇六

卷第四十七

祭義第二十四 一五二八

卷第四十八

祭義 一五五一

卷第四十九

祭統第二十五 一五七〇

卷第五十

經解第二十六 一五九七

哀公問第二十七 一六〇三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一六一三

卷第五十一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 一六二六

卷第五十二

中庸第三十一 一六六一

卷第五十三

中庸 一六八九

卷第五十四

表記第三十二 一七一三

卷第五十五

緇衣第三十三 一七五〇

卷第五十六

奔喪第三十四 一七七五

問喪第三十五 一七九〇

卷第五十七

服問第三十六 一七九七

坊記第三十 一六三四

間傳第三十七 一八〇七

卷第五十八

三年問第三十八 一八一六

深衣第三十九 一八二一

投壺第四十 一八二六

卷第五十九

儒行第四十一 一八四一

卷第六十

大學第四十二 一八五九

卷第六十一

冠義第四十三 一八八三

昏義第四十四 一八八六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一八九七

卷第六十二

射義第四十六 一九一三

燕義第四十七 一九三一

卷第六十三

聘義第四十八 一九三八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一九五一

重刻宋板注疏總目錄

唐孔穎達等正義。

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 漢何休

注，唐徐彥疏。

春秋穀梁傳注疏二十卷 晉范甯

注，唐楊士勛疏。

論語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

邢昺疏。

孝經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

注，宋邢昺疏。

爾雅注疏十卷 晉郭璞注，宋邢昺

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漢趙岐注，宋孫

奭疏。

儀禮注疏五十卷 漢鄭玄注，唐賈

公彥疏。

禮記正義六十三卷 漢鄭玄注，唐

孔穎達等正義。

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 晉杜預注，

右十三經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謹案

五代會要：後唐長興三年，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經書之刻木板，實始於此。逮兩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

周易正義十卷 魏王弼、韓康伯注，
唐孔穎達等正義。
尚書正義二十卷 漢孔安國傳，唐
孔穎達等正義。
毛詩正義七十卷 漢毛公傳，鄭玄
箋，唐孔穎達等正義。

周禮注疏四十二卷 漢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

儀禮注疏五十卷 漢鄭玄注，唐賈

公彥疏。

禮記正義六十三卷 漢鄭玄注，唐

孔穎達等正義。

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 晉杜預注，

右十三經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謹案

五代會要：後唐長興三年，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經書之刻木板，實始於此。逮兩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

者，即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也。其書刻于宋南渡之後，由元入明，遞有修補，至明正德中，其板猶存。是以十行本爲諸本最古之冊。此後有閩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監板，乃明萬歷中用閩本重刻者。有汲古閣毛氏板，乃明崇禎中用明監本重刻者。輾轉翻刻，訛謬百出。明監板已燬，今各省書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閣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識讀，近人修補更多訛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經，雖無儀禮、爾雅，但有蘇州北宋所刻之單疏板本，爲賈公彥、邢昺之原書，此二經更在十行本之前。元舊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雖不專主十行本、單疏本，而大端實在此一本。嘉慶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寧盧氏宣句讀余校勘記而有慕于

宋本，南昌給事中黃氏中傑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經至南昌學堂重刻之，且借校蘇州黃氏丕烈所藏單疏二經重刻之，近鹽巡道胡氏稷亦從吳中購得十一經，其中有可補元藏本中所殘缺者，於是宋本注疏可以復行於世，豈獨江西學中所私哉！刻書者最患以臆見改古書，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誤字，亦不使輕改，但加圈于誤字之旁，而別據校勘記，擇其說附載於每卷之末，俾後之學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據，慎之至也。其經文、注文有與明本不同，恐後人習讀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誤，故盧氏亦引校勘記載於卷後，慎之至也。竊謂士人讀書，當從經學始，經學當從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讀注疏不終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潛心攀索，終身不知有聖賢諸

儒經傳之學矣。至於注疏諸義，亦有是有非。我朝經學最盛，諸儒論之甚詳，是又在好學深思、實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尋覽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於南昌學，使士林書坊皆可就而印之。學中因書成，請序於元。元謂聖賢之經，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茲卷首，惟記刻書始末於目錄之後，復敬錄欽定四庫全書十三經注疏各提要於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學遠軼前代，由此潛心敦品、博學篤行，以求古聖賢經傳之本源，不爲虛浮孤陋兩途所誤云爾。

太子少保光祿大夫江西巡撫兼提督
揚州阮元謹記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後記

嘉慶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學堂

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錄校勘記，爲書萬一千八百一十葉。

距始事於二十年仲春，歷時十有九月，蓋官於斯土與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爲之者也，稷竊心慰焉。曩歲癸酉，稷承乏江寧鹽法道，適浙閩制府桐城方公維甸予告在籍，相與過從，講求政事之餘，究研經義。時以各注疏本異同得失，參差互見，近日坊間重刻汲古閣毛氏本，舛誤滋多。計欲重刊之，而稷調任江西，厥議遂寢。越明年甲戌，官保阮公元來撫江右，稷向讀其所著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心知其所

藏宋本之善，欲請觀之。而涖政之初，公事旁午。踰歲初春，始獲所願。稷昔欲重刊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動矣。武寧貢生盧宣旬，官保門下士，於稷夙有文字契，至是來謁，屬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剗劂。而一時賢士大夫樂與觀成者，咸鼓舞而贊襄之。於官則有今江南蘇松督糧道、前九江府知府方體，今江西督糧道、前廣信府知府王賡言，今南昌府知府張敦仁，暨南昌縣知縣陳煦，新建縣知縣鄭祖琛，署鄱陽縣知縣，候補知州周澍，浮梁縣知縣劉內，廣豐縣知縣阿應麟，會昌縣知縣、候補知州曾暉春，二品蔭生儀徵阮常生。於紳則有給事中黃中傑，御史盧浙，編修黃中模，員外黃中栻，檢討羅允叔，舉人余成教，貢生趙儀吉、袁泰開、李楨，或輸廉以助，或分經以校，續殘補

闕，證是存疑，而宮保於退食餘閒，詳加勘定，且令度其版於學中，俾四方讀者皆可就而印之，誠西江之盛事，而宮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宮保既記其刻書始末於序目之後，稷亦喜夙願之既副，爲記其重栞日月與校栞諸名氏於全書之末云。

江西鹽法道分巡瑞袁臨等處地方

廬江胡稷謹記

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跋

宮保阮制軍前撫江右時，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慶丙子仲春開雕，閱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爲卷四百一十有六，爲葉一萬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寧明經盧君來庵也。嗣宮

保陞任兩廣制軍，來庵以創始者樂於觀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軍，以慰其遺澤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細校，故書一出，頗有淮風別雨之訛，覽者憾之。後來庵遊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學明倫堂，遠近購書者皆就印焉。時余司其事，披覽所及，心知有舛悞處，而自揣見聞寡陋，藏書不富，未敢輕爲改易。今夏制軍自粵郵書，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冊寄示，適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計共九十三條，余君所校計共三十八條，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詳加勘對，親爲檢查，督工逐條更正，是書益增美備。於此想見宮保尊經教士之心，歷十餘年而不倦，隔數千里而不忘，而宇內好古之士旁搜博採，相與正訛糾繆，豈非經學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訂所及

補目前所未備者，隨其所得，郵寄省垣，
俾得彙梓更正，亦皆有補於後學云。

道光丙戌歲仲冬月南昌府學教授

盱江朱華臨謹識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禮記正義六十三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隋書經籍志曰：「漢初，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第而敘之。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一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一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益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云云。其說不知所

本。今考後漢書橋玄傳云：七世祖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號曰橋君學」。仁即班固所謂小戴授梁人橋季卿者，成帝時嘗官大鴻臚，其時已稱四十九篇，無四十六篇之說。又孔疏稱：「別錄，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十九。」四十九篇之首，疏皆引鄭目錄，鄭目錄之未必云此於劉向別錄屬某門。月令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記。」明堂位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記。」樂記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樂記，蓋十一篇，今爲一篇。」則三篇皆劉向別錄所有，安得以爲馬融所增？疏又引玄六藝論曰：「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玄爲馬融弟子，使三篇果融所增，玄不容不知，豈有以四十九篇屬於戴聖之理？況融所傳

者，乃周禮。若小戴之學，一授橋仁，一授楊榮。後傳其學者，有劉祐、高誘、鄭玄、盧植，融絕不預其授受，又何從而增三篇乎？知今四十九篇實戴聖之原書，隋志誤也。元延祐中行科舉法，定禮記用鄭玄注，故元儒說禮，率有根據。自明永樂中敕修禮記大全，始廢鄭注，改用陳澔集說，禮學遂荒。然研思古義之事，好之者終不絕也。爲之疏義者，唐初尚存皇侃、熊安生二家。（案明北監本以皇侃爲皇甫侃，以熊安生爲熊安，二人姓名並誤，足徵校刊之疎。謹附訂於此。）貞觀中，敕孔穎達等修正義，乃以皇氏爲本，以熊氏補所未備。穎達

序稱：「熊則違背本經，多引外義，猶之楚而北行，馬雖疾而去愈遠。又欲釋經文，惟聚難義，猶治絲而棼之，手雖繁而絲益亂也。」皇氏雖章句詳正，微稍繁廣，又既遵鄭氏，乃時乖鄭義，此是木落不歸其本，狐死不首其丘。此皆二家之弊，未爲得也。」故其書務伸鄭注，未免有附會之處。然採摭舊文，詞富理博，說禮之家，鑽研莫盡，譬諸依山鑄銅，煮海爲鹽，即衛湜之書尚不能窺其涯涘，陳澔之流益如莛與楹矣。

禮記正義序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

臣孔穎達等奉勅撰

夫禮者，經天緯地，本之則大一之初；原始要終，體之乃人情之欲。夫人上資六氣，下乘四序，賦清濁以醇醕，感陰陽而遷變。故曰：人生而靜，天之性

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喜怒哀樂之志，於是乎生；動靜愛惡之心，於是乎在。精粹者雖復凝然不動，浮躁者實亦無所不爲。是以古先聖王鑒其若此，欲保之以正直，納之於德義。猶襄陵之浸，修隄防以制之；要方用切駕之馬，設銜策以驅之。故乃上法圓象，下參方載，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然飛走之倫，皆有懷於嗜慾；則鴻荒之世，非無心於性情。燔黍則大享之濫觴，土鼓乃雲門之拳石。冠冕飾於軒初，玉帛朝於虞始。夏商革命，損益可知；文武重光，典章斯備。洎乎姬旦，負扆臨朝，述曲禮以節威儀，制周禮而經邦國。禮者，體也，履也，郁乎文哉！三百三千，於斯爲盛。綱紀萬事，彫琢六情。非彼日月照大明於寰宇，類此松筠負貞心於霜雪。順之則宗祏

固，社稷寧，君臣序，朝廷正；逆之則紀綱廢，政教煩，陰陽錯於上，人神怨於下。故曰人之所生，禮爲大也。非禮無以事天地之神，辯君臣長幼之位，是禮之時義大矣哉！暨周昭王南征之後，彝倫漸壞；彗星東出之際，憲章遂泯。夫子雖定禮正樂，頽綱暫理，而國異家殊，異端並作。畫蛇之說，文擅於縱橫；非馬之談，辨離於堅白。暨乎道喪兩楹，義乖四術，上自游夏之初，下終秦漢之際，其間歧塗詭說，雖紛然競起，而餘風曩烈，亦時或獨存。

於是博物通人，知今溫古，考前代之憲章，參當時之得失，俱以所見，各記舊聞。錯緼鳩聚，以類相附，禮記之目，於是乎在。去聖逾遠，異端漸扇。故大、小二戴，共氏而分門；王、鄭兩家，同經而

異注。爰從晉、宋、逮于周、隋，其傳禮業者，江左尤盛。其爲義疏者，南人有賀循、賀瑒、庾蔚之、崔靈恩、沈重、范宣、皇甫侃等，北人有徐遵明、李業興、李寶鼎、侯聰、熊安生等。其見於世者，唯皇、熊二家而已。熊則違背本經，多引外義，猶之楚而北行，馬雖疾而去逾遠矣。又欲釋經文，唯聚難義，猶治絲而棼之，手雖繁而絲益亂也。皇氏雖章句詳正，微稍繁廣，又既遵鄭氏，乃時乖鄭義，此是木落不歸其本，狐死不首其丘。此皆二家之弊，未爲得也。然以熊比皇，皇氏勝矣。雖體例既別，不可因循，今奉勅刪理，仍據皇氏以爲本，其有不備，以熊氏補焉。必取文證詳悉，義理精審，翦其繁蕪，擗其機要。恐獨見膚淺，不敢自專，謹與中散大夫守國子司業臣朱子奢、國

子助教臣李善信、守太學博士臣賈公彥、行太常博士臣柳士宣、魏王東閣祭酒臣范義穎、魏王參軍事臣張權等對共量定。至十六年，又奉勅與前修疏人及儒林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周玄達、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趙君贊、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王士雄等，對勅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成七十卷。庶能光贊大猷，垂法後進，故敘其意義，列之云爾。

^① 「庾蔚之」、「范宣」、「熊安生」，原分別脫「之」、「范」、「生」字；「徐遵明」，「遵」原誤作「道」。阮校：「盧文弨校本『蔚』下補『之』字；浦鏗從衛氏集說『宣』上補『范』字，『安』下補『生』字。皆是也。按『道明』當作『遵明』。」據補正。

禮記正義^①

夫禮者，經天地，理人倫，本其所起，在天地未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大一。」是天地未分之前已有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興，故昭二十六年左傳稱晏子云：「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並。」但于時質略，物生則自然而有尊卑，若羊羔跪乳，鴻鴈飛有行列，豈由教之者哉！是三才既判，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即應

有君臣治國。但年代懸遠，無文以言。

案易緯通卦驗云：「天皇之先，與乾曜合元。君有五期，輔有三名。」注云：「君之用事五行，王亦有五期。輔有三名，公、

卿、大夫也。」又云「遂皇始出握機矩」，注云：「遂皇謂遂人，在伏羲前，始王天下也。矩，法也，言遂皇持斗機運轉之法，指天以施政教。」既云「始王天下」，是尊卑之禮起於遂皇也。持斗星以施政教者，即禮緯斗威儀云「宮主君，商主臣，角主父，徵主子，羽主夫，少宮主婦，少商主政」，是法北斗而爲七政。七政之立，是禮迹所興也。鄭康成六藝論云：「湯者，陰陽之象，天地之所變化，政教之所生，自人皇初起。」人皇即遂皇也。既政教所生初起於遂皇，則七政是也。六藝論又

① 按：此段「禮記正義」與禮記注疏卷第一疏下「正義曰」之後一段文字全同。阮校：「考文於『曲禮』二字下『正義』云：『正德、嘉靖二本以此一段別題「禮記正義」四字以在正義序後，亦爲重複也。』指此篇。」

云：「遂皇之後，歷六紀九十一代，至伏犧始作十二。^①言之教。」然則伏犧之時，湯道既彰，則禮事彌著。案譙周古史考云：「有聖人以火德王，造作鑽燧出火，教民熟食，人民大悅，號曰遂人。次有三姓，乃至伏犧，制嫁娶，以儺皮爲禮，作琴瑟以爲樂。」又帝王世紀云：「燧人氏沒，包羲氏代之。」以此言之，則嫁娶嘉禮始於伏犧也。但古史考遂皇至于伏犧，唯經三姓；六藝論云「歷六紀九十一代」，其又^②不同，未知孰是。或於三姓而爲九十一代也。案廣雅云：「一紀二十七萬六千年。」方叔機注六藝論云：「六紀者，九頭紀、五龍紀、攝提紀、合洛紀、通紀、序命紀，凡六紀也。九十一代者，九頭一，五龍五，攝提七十二，合洛三，連通六，序命四，凡九十一代也。」但伏犧之

^① 按：此「二」字疑衍。

^② 按：「又」當作「文」。

前及伏犧之後，年代參差，所說不一，緯候紛紜，各相乖背，且復煩而無用，今並略之，唯據六藝論之文及帝王世紀以爲說也。案易繫辭云：「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案帝王世紀云，伏犧之後女媧氏亦風姓也。女媧氏沒，「次有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渾沌氏、昊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無懷氏，凡十五代，皆襲伏犧之號」。然鄭玄以大庭氏是神農之別號。案封禪書無懷氏在伏犧之前，今在伏犧之後，則世紀之文未可信用。世紀又云：「神農始教天下種穀，故人號曰神農。」案禮運云：「夫禮之初，始諸飲

食，燔黍捭豚，蕡桴而土鼓。」又明堂位云：「土鼓葦籥，伊耆氏之樂。」又郊特牲云：「伊耆氏始爲蜡。」蜡即田祭，與種穀相協，土鼓葦籥又與蕡桴土鼓相當，故熊氏云：「伊耆氏即神農也。既云始諸飲食，致敬鬼神，則祭祀吉禮起於神農也。」又史記云：「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則有軍禮也。易繫辭「黃帝九事」章云：「古者葬諸中野」，則有凶禮也。又論語撰考云：「軒知地利，九牧倡教。」既有九州之牧，當有朝聘，是賓禮也。若然，自伏犧以後至黃帝，吉、凶、賓、軍、嘉五禮始具。皇氏云：「禮有三起，禮理起於大一，禮事起於遂皇，禮名起於黃帝。」其「禮理起於大一」，其義通也；其「禮事起於遂皇，禮名起於黃帝」，其義乖也。且遂皇在伏犧之前，禮運「燔黍捭豚」在伏犧之後，何

得以祭祀在遂皇之時？其唐堯，則舜典云「修五禮」，鄭康成以爲公、侯、伯、子、男之禮。又云命伯夷「典朕三禮」。「五禮」其文，亦見經也。案舜典云：「類于上帝」，則吉禮也；「百姓如喪考妣」，則凶禮也；「羣后四朝」，則賓禮也；「舜征有苗」，則軍禮也；「嬪于虞」，則嘉禮也。是舜時五禮具備。直云「典朕三禮」者，據事天、地與人爲三禮。其實事天地唯吉禮也，其餘四禮並人事兼之也。案論語云：「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則禮記揔陳虞、夏、商、周，則是虞、夏、商、周各有當代之禮，則夏、商亦有五禮。鄭康成注大宗伯，唯云唐、虞有三禮，至周分爲五禮。不言夏、商者，但書篇散亡，夏、商之禮絕滅，無文以言，故據周禮有文者而言耳。武王沒後，成王幼弱，周公代之